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当前股价涨幅偏高，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存在业绩不确定的风险：**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713,852.78元、-19,773,382.91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49,201.78元。后续经营受到行业周期波动、市场变化、上游原料价格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拟收购希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家目标公司股权，存在无法按预期达成或交易终止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条款清单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希杰国际控股有限公

司（CJ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希杰（沈阳）饲料有限公司、希杰（天津）饲料有限公司及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三家目标公司各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交易存在不达预期或终止风险：**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意向阶段，最终交易价格需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方案、交割条件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何时签署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完成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和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交易保证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根据本次交易的条款清单约定，公司需支付人民币 700 万元交易保证金。若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未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因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未能获得监管核准/批准（如有）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割，该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相关交易情况及风险提示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条款清单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后续将结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在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播恩集团，证券代码：00136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2026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经自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本次交易的市场关注度较高，再次提示该收购事项尚处于初步意向阶段，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根据本次交易的条款清单约定，公司需支付人民币 700 万元交易保证金。若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未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

协议，或因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未能获得监管核准/批准（如有）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割，该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